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30號

原告 鉅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狄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龍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:百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)間請求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，提出書狀說明逾期未提出補充書狀之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審判長如認言詞辯論之準備尚未充足，得定期間命當事人依第二百六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，提出記載完全之準備書狀或答辯狀，並得命其就特定事項詳為表明或聲明所用之證據。民事訴訟法第268條規定甚明。當事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68條之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，亦為同法第268條之2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7日命原告於10日內補正書狀（包含訴之聲明、請求事實及理由、請求權基礎、工程合約、歷次請款計價相關證據等），原告已於111年2月9日收受本院補正函文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然迄今仍未提出上開書狀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68條之2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提出書狀說明逾期未提出上開書狀之理由。

三、如未依規定說明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68條之2第2項規定，原告不得再為上開書狀內容之主張，或由本院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68條之2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01

02

03

04

05